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迪阿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4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6,368,8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232,565,955.37 元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3,802,844.6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 61403707_H0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
|----|------------------|-------------------|--------------------------|------------------------|
| 1 | 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 73,921.40 | 73,921.40 | 100.00% |
| 2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1,047.45 | 5,459.37 | 49.42% |
| 3 | 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5,389.93 | 1,890.46 | 35.07%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8,000.00 | 38,047.45 | 100.12% |
| 合计 | | 128,358.78 | 119,318.68 | 92.96% |

注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已注销该专项账户；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828.8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募投项目 |
|----------|------------------|---------------------|----------|----------|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400598821 | 1,607.25 | 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 73,921.40 | 73,921.40 | 100.00% | 1,607.25 | 1,607.25 |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上述 1,607.2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阿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方兴

方逸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